



411188S-2024



洛阳市偃师区振兴粮食加工厂（普通合伙）企业标准

Q/LZX 0001S-2024

石磨小麦粉

2024-05-09 发布

2024-05-09 实施

洛阳市偃师区振兴粮食加工厂（普通合伙）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市偃师区振兴粮食加工厂（普通合伙）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关世阳。

H N
Q B

石磨小麦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石磨小麦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为主要原料，经过第一次振动筛选、色选、清理、磁选、润麦、第二次振动筛选、磁选、粉碎、石磨制粉、磁选、筛理、包装而成的石磨小麦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，均匀一致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
性状	粉末状	
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无哈喇味、无霉变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.5	GB 5009.3
灰分（以干基计），g/100g	≤ 1.6	GB 5009.4
脂肪酸值（以湿基计）（KOH），mg/100g	≤ 80	GB/T 5510
湿面筋含量，%	≥ 22.0	GB/T 5506.2
磁性金属物, 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含砂量，%	≤ 0.02	GB/T 5508
滴滴涕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六六六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赈曲霉毒素 A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玉米赤霉烯酮, μg/kg	≤ 60	GB 5009.209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μg/kg	≤ 1000	GB 5009.111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
苯并[a]芘， μg/kg	≤	2.0	GB 5009.27
镉（以 Cd 计）， 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铬（以 Cr 计）， 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 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铅*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灰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为主要原料，经过第一次振动筛选、色选、清理、磁选、润麦、第二次振动筛选、磁选、粉碎、石磨制粉、磁选、筛理、包装而成的石磨小麦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洛阳市偃师区振兴粮食加工厂（普通合伙）

H N
Q B